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

110.11.25 第1 屆第1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通過112.01.17 第1 屆第 9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通過變更第 4 條112.03.01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20200957 號函許可變更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條、財團法 人法及民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 重建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,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,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,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,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:

- 一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 執行。
- 二、職場健康服務、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 動及執行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 訓。
- 五、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。
- 六、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。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8樓西側;並得視業務需要,經勞動部核准,於適當地點另設分事務所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,置董事十五人,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遴聘 之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:
 - 一、勞動部及其他政府機關(構)代表五人。
 - 二、勞方代表二人。

三、資方代表二人。

四、職業安全、職業衛生、勞工健康、職業傷病診治、職業 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、學者六人。 前項董事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。 董事相互間,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- 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,對外代表本中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,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,並由監察人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:
 - 一、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構)代表一人。
 - 二、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 前項監察人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,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 內親屬關係。

第八條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,期滿得連任;連任之董事人數, 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> 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,應隨本職異動者,不計入連 任及改聘董事人數。

> 董事、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,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 執行職務由勞動部解任者,勞動部得遴聘其他人選繼任,至 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,且未支 領其他薪資、月退休金(俸)、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 當給與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,其兼職費之支給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;董事、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,其兼職費之支給,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董事會職權如下: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- 二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三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四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重要人事任免及獎懲之審議。
- 六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七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八、重要規章與制度之制定及調整。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會原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。

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;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之利益者,勞動部得解除其職務,並為其他必要之 處置。
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監察人職權如下:
 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 - 二、查核工作成果及決算書。
 - 三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 - 四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,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,應有全體董 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
前項會議,董事應親自出席,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,以受一人委託為限,且其 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,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報請勞動部備查。

- 第十四條 本中心對於下列重要事項,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,並陳報勞動部許可後行之:
 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 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 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其他經勞動部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,應於會議十日前,將議程通知 全體董事及勞動部,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,由董事長提名,經董事會同意,報 經勞動部許可後聘任之;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,由執行長 提名,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,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,並監督所屬人員;副執行長襄理之。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有不適任之情形者,應予解任;其 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。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應列席董事會,並報告業務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之初,由勞動部捐助新臺幣三千萬元,辦理財 團法人登記。

> 本中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億元,由勞動部編列預算 分階段捐助之。設立基金未經勞動部許可,不得動用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 費之捐(補)助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之捐(補)助。
- 三、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四、設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。
- 五、捐贈收入。
- 六、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。
-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,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,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,並 受勞動部之監督;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 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,除零用金外,以下列方 式為之: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,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,且對單一公司 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第四章 管理

- 第十九條 有關本中心下列事項,經董事會同意後,應報請勞動部核 准;其變更時,亦同:
 - 一、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 - 二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。
 - 三、專職董事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 資支給基準。
- 第二十條 本中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,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採曆 年制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年度之預算、決算及年度績效,應依預算法、決 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依下列規定報送勞動部:
 - 一、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,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報送。
 - 二、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,並送全 體監察人分別查核,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 製作之監察報告書,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送。
 - 三、當年度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績效評估目標及前一年度 績效評估結果,提報董事會通過後,於每年四月三 十日前報送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,致不能達設立之目的時,得由勞動 部解散之。解散時,應依法清算,賸餘財產歸屬勞動部 或勞動部指定之機關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其相關

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,並報請勞動部核准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